附件1

**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料需知**

1. 合川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（1份），受理点领取或合川区政府公众信息网上下载；

2.申请人（含共同申请人）身份证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；

3.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本主页、增减页、常住人口登记卡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；

4.申请人（含共同申请人）的婚姻状况资料：已婚者提供结婚证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；单身系离异者提供离婚证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、离婚协议（复印件1份）及婚姻现状承诺书（原件1份）；单身系丧偶者提供配偶户籍注销证明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及婚姻现状承诺书（原件1份）；单身未婚者提供个人未婚承诺书（原件1份）；

5.工作收入资料原件（1份）（机关事业单位和在合企业工作人员由工作单位出具，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由用工经营者出具）；

6.住房情况查询资料原件（1份）（须查询申请人（含共同申请人）及配偶住房情况），行政服务大厅B区1楼不动产登记中心43号窗口办理；

7.未退休人员提供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个人）或公积金缴存资料原件（1份），已退休人员提供养老待遇领取权益记录单（1份）。社保参保证明、养老待遇领取权益记录单在行政服务大厅B区三楼社保窗口办理，公积金缴存证明请到合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（地址：合川区金融中心底楼，行政服务大厅A区旁）。

8.其它应提供的资料

（1）户籍不在主城区（具体为合阳城街道、钓鱼城街道、南津街街道、盐井街道、草街街道、云门街道、大石街道）的，需提供申请人（含共同申请人）居住在主城区域的暂住登记凭证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。其中灵活就业人员需提供在主城区域内6个月以上的暂住登记凭证；

（2）签订劳动合同人员需提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；

（3）个体工商户人员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税收缴纳资料（营业执照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；税收缴纳证明交原件1份）；

（4）优抚对象提供优抚证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分）；

（5）根据情况需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。